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示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0〕30号）的要求，经审查，以下单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物检验检测的相关要求，允许在我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尾气检测、定位系统安装（GPS）等相关业务，现予以公示，欢迎广大群众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地址	检测范围	资质有效期	法人	联系人	电话
91410704MA448JBP8M	河南省蓝浩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新乡市凤泉区耿庄村西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和车载柴油机排放检验	2023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	耿瑜先	李少杰	17530955857

2026年11月4日